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
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8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 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32451.77 元，最高限价：2332451.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2332451.77	2332451.77	是	2332451.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
- (2) 项目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 (3) 工期：270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紫辰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西

联系人：解老师

联系方式：16603872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紫辰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西 联系人：解老师 联系方式：166038728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管城回族区宇通花园等 14 个小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1.1.5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办公机具家属院、武警总队家属院、电子技术学院家属院、宇通家属院、宇通花园、公路局家属院 2 号楼、省医药公司家属院、管城地税局家属院、工商银行家属院、教委家属院、服装厂家属院、职专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烟厂家属院 14 个小区燃气管网改造；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2.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332451.77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 注：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

		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2	履约担保	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完成总工程量 80%支付合同总价款 45%(提供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已完成工程量清单)</p> <p>第二阶段: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提供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工程完工确认表)</p> <p>第三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 支付至工程审计总价款的 97%(提供结算审核报告)</p> <p>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p>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6	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p>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磋商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及磋商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 磋商小组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1(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p>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table border="1"> <tr> <td>1. 内容完整性 2 分</td> <td>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2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1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的得0.5分。</td> </tr> <tr> <td>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td> <td>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建议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得 1 分。</td> </tr> <tr> <td>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td> <td>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td> </tr> </table>	1. 内容完整性 2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2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1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的得0.5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建议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1. 内容完整性 2 分	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2分。 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1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的得0.5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建议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差的得 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 1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的得 1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1、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5 分。 2、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工期保证措施差的得 1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3分	1、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先进、合理及完善的得 3 分。 2、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3、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差的得 1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1、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工期的要求的得 3 分。 2、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一般的得 2 分。 3、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差的得 1 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1、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3 分。 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一般的得 2 分。 3、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差的得 1 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1、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2、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3分。 3、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差的得1分。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3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一般的得2分。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差的得1分。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的得3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一般的得2分。 3、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差的得1分。
		13. 风险管理措施3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差的得1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业绩（5分）	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需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业绩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15分）	1、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2、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3、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4、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5、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注：评委根据响应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p>备注：</p> <p>1、响应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因素得分，响应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实。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土工程所在地、行业有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驶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 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见监理合同；

职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邮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且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总的进度为：第一阶段:完成总工程量 80%支付合同总价款 45%(提供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已完成工程量清单)

第二阶段: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提供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及工程完工确认表)

第三阶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总价款的 97%(提供结算审核报告)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协商。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 期延误处罚。

2、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

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项目名称)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郑州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确有需要时,积极配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给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三、本公司按月以货币形式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的、及时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手中,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张榜公布工资表,接受你单位监督。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如因未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罚、损失或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五、告知农民工享有合法权益内容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六、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金额不足时可从工程款里扣除:

(一)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受到农民工举报或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二)将劳务作业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三)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规避、逃匿，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四)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体承包人（“包工头”），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五) 每月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六) 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郑州市行业人均人工成本中劳动报酬责成企业给付，企业拒付的，从保障金中支付。

七、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清欠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督促项目部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八、凡本公司在工程项目一旦出现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劳动保障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处罚或处理，并同意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九、未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工程劳务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若经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我公司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或转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或转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十、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一、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郑重承诺：

1、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针对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在公司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修订完善并认真组织落实。

3、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高空作业、水上作业、临时用电及进入沟槽、管道等场所作业的制度。

4、做好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生产经营环节进行隐患排查。并按照“四定”要求（定措施、定专人、定资金、定期限），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

5、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 100%的持相关资格证书上岗；认真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全体员工（含各类临时用工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

6、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保障按时按量为员工发放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得到规范使用。

7、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严格制定设备设施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大安全资金投

入，不让设备带故障运行。

8、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时报告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和员工没有收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员工缴纳意外伤害险。

10、严格项目安全管理，按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措施“三同时”的规定，确保新、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及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11、我单位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损失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由我单位负责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并接受公司或相关部门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扣款处理，违约金不足以抵扣和赔偿时，由我单位另行支付或从该项工程款中抵扣支付。

12、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3、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承诺书接受企业职工、发包单位及社会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单位若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五: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磋商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服务承诺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